**番禺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复印纸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概况**

本项目为番禺区紧密型医疗集团（共14个医疗机构）采购一批复印纸，用于医疗机构日常工作所需。

**（二）报价范围的定义**

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是否进口产品**

 否

**（四）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五）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详见《番禺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复印纸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二）样品要求**

样品清单：

80克A4复印纸（白色）1包（500张/包）。

80克A5复印纸（白色）1包（500张/包）。

70克A4复印纸（白色）1包（500张/包）。

70克A5复印纸（白色）1包（500张/包）。

1、所有供应商均需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机构提交实物样品，样品与响应文件分开提交。

2、实物样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规格按样品要求规格。包装完整无拆封。

3、采购人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污损不负任何责任。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自行取回样品。7 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方自行处置相关样品。成交供应商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

**（三）基本要求**

1、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正厂原装产品（货物包装完整，标签清晰可见），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采购人的订货规格。

2、供应商确保存有充足货物（如仓储配置、货物调配能力、供货渠道等），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

（1）供应商应有独立且完整的生产线或稳定的供货渠道，确保有充足货物，满足采购人需求。

（2）供应商应有独立且符合仓库管理相关要求的仓储配置，确保货物安全存放，满足采购人在特殊应急情况下的需求。

3、须按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货物，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对于特殊天气、突发情况如生产源材料不足、生产线故障、配送车辆损坏等，供应商应有相关应急措施或方案。

4、配送时需提供三联送货单，物品签收部门、采购人综合仓、供应商各执一联。

5、送货人员要相对固定，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医院管理规定，文明有礼，因供应商送货人员在采购人处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6、采购单位不为中标人提供拉车、仓库和车位等基础设施，中标人配送时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7、采购人（各单位）有多个配送点，其中最多的单位有约100个配送点（科室/部门），最少的单位有2个配送点，要求中标人需具有一定的配送能力，并且根据各单位实际配送点的情况签订配送合同条款。中标人须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商务要求**

1. **采购期**

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实际执行期限的结束时间，以“采购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或“采购期”到期，两者先到者合同结束。乙方按甲方需求分批送货。

1. **送货时间**

★按下单需求送货。其中频率最高的单位为每周至少配送2次，频率最低的单位为每年至少配送2次，并且根据各单位实际配送的情况签订合同条款。紧急配送要求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处理完毕。（注：请各单位按实际情况填写）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
2. 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149）；
3. 广州市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沙头街禺山西路688号）、康复门诊：（市桥街海傍路67号教学楼首层）、口腔门诊：（市桥街万丰路132号）、东城门诊：（市桥街万丰路35号）；
4. 广州市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番禺区钟村街人民路140号）；
5. 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番禺区南村镇文明路185号）；
6. 广州市番禺区第八人民医院（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4号）；
7.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解放路198-204号）；
8.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区桥南福德路25号）；
9.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区沙头街沙南路41号）；
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区大龙街城区大道傍西村段12号）；
11.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官涌村段2号）；
12.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区石楼镇东门路36号）；
13.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区南村镇西段大坪岗诺德道3号）；

14、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番禺区大石街朝阳东路72号3栋、大石街岗东路84号大石街景华南路30号新月明珠3至4座、大石街石南路45号大石敬老院1号楼）；

供应商送货员送货到科室时，由采购人指定的科室物资管理员确认签收。

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所需货物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分期分批供应，以每笔订单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结算金额=∑（对应品种货物成交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2、成交供应商定期（各单位周期不同，最高频率为每月，最低频率为每半年）按实际供货给采购人指定科室已签收的送货单、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签收凭证、等额发票，核对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该批货款。

3、部分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五）验收要求**

由乙方送货员送货到科室时，由甲方指定的科室人员确认签收。甲方按照复印纸规格、质量及送货数量等进行随机抽检，验收如发现复印纸有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的，乙方负责包换、包退，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的保质期：1年以上。应提供符合复印纸GB/T24988-2020或国家最新相关标准的产品。必须保证所有货物为正货，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

 2、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疑问，必要时派驻技术人员专门服务。白天4小时到达现场，夜间12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不能解决问题，须24小时内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作为替代品。

 3、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如外包装破损、变质、过期、受潮等非预期情况），须无条件（在48小时内）给予退换。